

董事的委任、選舉和罷免的程式

公司已有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的正式、經審議和透明的程式。評估董事會的技巧和組成的程式為持續的，並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有繼承董事會的適當計畫，使董事會順利更新，並確保董事會於任何時候維持其有效性。董事須定期進行重選/重新委任。

董事的委任和選舉

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 根據章程細則，有權在每個股東周年大會上為董事選舉投票的股東必須在一致通過的決議中選舉或委任由依據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組成的董事會。在緊接選舉或委任董事之前，所有董事立即停任，但有資格再次當選或重新委任。如果股東未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任職的各董事繼續任職，直到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1) 其繼任人當選或獲委任之日；及 (2)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該董事另行停任之日。

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及委任增補董事 – 董事會中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可由董事填補。董事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之間委任一名或多名增補董事，但是增補董事的人數不得於任何時間超過本屆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股東可填補空缺 – 如本公司無董事或任職的董事少於依據章程細則設定為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則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至少每年一次審議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並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以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或選舉董事的被提名人。

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于股東大會上做出董事選舉的決定，于將於會議前發給股東的通函應載列提交選舉或重選為董事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連同如《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列的其履歷詳情 (包括在過去 3 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

董事的罷免

股東罷免董事 – 股東可藉特殊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免任該董事。在此情況下，股東可藉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餘下空缺。如股東不在罷免的同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餘下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空缺。

董事罷免董事 – 如任何董事被裁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如該董事不再有資格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且不會立即辭任，董事會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且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填補餘下空缺。